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號

聯絡人：鄭皓中

連絡電話：04-22501663

電子信箱：E12034@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清稿.odt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5月23日召開「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
114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5月14日經水字第11460201820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賴召集人建信、林副召集人元鵬、陳執行秘書建成、張委員堯忠、曾委員鈞
敏、陳委員衍源、陳委員正偉、李委員啟光、於委員望聖、張委員燕燕、卓委
員翠雲、張副執行秘書庭華、簡委員振源、張委員廣智、曹委員華平、孫委員
建平、游委員繁結、張委員倉榮、周委員素卿、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農
業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崑山科技大學、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經濟部水
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含附件)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參、開會規定：

依「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本會應有全體委員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計19人，本次出席委員為15人，超過半數，已達開會人數。

肆、主席：賴召集人建信

紀錄：鄭皓中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冊

陸、主席致詞：(略)

柒、討論案

案由：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大灣排水系統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准予同意本案逕流分擔評估結果，並以大灣排水集水區作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二、請臺南市政府依委員及與會機關意見修正本評估報告後，依法制作業程序送本部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並接續辦理逕流分擔計畫。
- 三、大灣排水集水區以雨水下水道作為內水主要排水系統，其早於102年規劃興建，隨地區經濟發展，現況排水與原規劃情境已不同，請國土管理署與臺南市政府，因應都市發展情境加速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並辦理必要改善措施。

- 四、本案於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請臺南市政府務必依照本區國土計畫、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進行土地管理；相關開發案倘涉及出流管制部分，亦請落實執行。
- 五、請臺南市政府依循行政院指示流域系統性治理精神，配合行政院審議「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20年）」意見及各水道(含雨水下水道)治理規劃報告，辦理逕流分擔相關工作及資源分配。至於本案逕流分擔優先實施區位所需經費，請水利署、國土管理署及相關單位協調，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六、本區都市發展及相關治水工作已逐趨完備，惟仍請臺南市政府持續強化如防災監測及預警系統等非工程措施，並落實應變處置及協調工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錄 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紀要

一、林副召集人元鵬：

- (一)過去臺南仁德中華醫大、崑山科大等易淹水點，透過中央地方共同合作，於近年歷次颱風均發揮良好治水成效，至於大灣地區雨水下水道瓶頸等結構性問題，這次市府也同步盤點並擬定減災方案。本案前於水利署召開二次初審會議，屬地方管排水推動逕流分擔案件中，規劃相對完整，且各委員對逕流分擔措施均具相當共識之案件，確有其推動必要。
- (二)至後續逕流分擔措施，因部分屬雨水下水道改善措施(逕流分散等)，及因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強度增加，提高地區保護標準措施，本署將與國土署共同檢視市府接續擬定的逕流分擔計畫內容，並就法定職權分工針對所需經費部分積極協助。

二、張委員堯忠：

- (一)本案依淹水熱點盤點並模擬後結果，具有推動逕流分擔需求之目標低地共11處，惟目前擇定短中長期優先目標區位為4處，建請後續推動過程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以提升辦理逕流分擔之可行性。
- (二)公(兒)(4-5)(綠地)作為調節池用地，同時具備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以及逕流分擔功能，建請後續加強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協調整合施作，以發揮該用地淹水改善綜合效果。

三、曾委員鈞敏-黃簡任正工程司雅娟代：

- (一)臺南市政府所提「大灣排水系統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已依執行辦法規定完成樣態評估、實施區位劃設及方案規劃，效益評估結果顯示各目標低地的淹水問題可獲得顯著改善，

針對市府擬以大灣排水集水區作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無意見。

- (二) 後續應注重跨單位協調機制、設施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籌措等面向，確保逕流分擔計畫能順利執行並達到預期效益。

四、陳委員衍源-劉簡任正工程司邦崇代：

- (一) P2-14圖2-13大灣排水集水區都市計畫分布圖，大灣排水中央中游區塊屬農地範圍，惟圖例似不一致，請確認修正。
- (二) P2-16第二段所述二王重劃區列入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論述，是否正確?請確認。
- (三) P2-41歷年淹水災害蒐集調查所述各年度重大災害，惟 P2-45圖2-39近年淹水事件照片，復華7街(右二)、探索教育公園(右三)、大灣路942巷(右四)、永大一路(左四)所註明豪雨事件日期，與前述本文說明似不一致，請確認。
- (四) 另 P3-19作為模式檢定驗證所挑選4場淹水事件中，109年0826豪雨未列入 P2-41歷年淹水災害，請說明確認。
- (五) P6-16表6-7累計目標低地1可利用空間之潛能量12.12萬立方公尺，與 P6-9圖6-2所標註11.8萬立方公尺不同，請確認；另目標低地8-1之潛能量0.62萬立方公尺，與 P6-28表6-12所述0.29萬立方公尺亦不一致。

五、陳委員正偉：

- (一) 目標低地8-1導入逕流分擔措施後，淹水面積改善成效為55%，至其他目標低地的因應對策為何?建議於報告中補充說明。
- (二) 依據表8-1大灣排水流域逕流分擔-計畫權責分工原則表，目標低地8-1分工及執行單位中列有崑山科技大學，其分工係屬工程施工，或後續維護管理措施?市府是否具有主導權?相關細節建議補充說明。

六、於委員望聖-周副組長世銘代：

- (一) 評估報告規劃已經過多次討論，其執行預計可緩解雨水下水道通洪斷面不足情形，國土署原則支持本評估規劃成果。
- (二) 至於經費補助部分，國土署將於後續公建計畫，視經費提報及補助情形，協助市府建置相關滯洪池或雨水下水道改善措施。
- (三) 永康地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早於102年，因都市發展快速，部分現地未符合規劃部分，則採局部檢討因應；建議市府配合本次逕流分擔評估規劃成果，通盤檢視永康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是否有需檢討或納入逕流分擔措施情形，讓整體排水系統建置更臻完備。

七、張委員燕燕：

- (一) 原則同意大灣排水系統逕流分擔評估結果，以大灣排水全集水區為公告實施範圍；對於本討論案所擬之擬辦事項亦表贊同。
- (二) 另目標低地編號8-1擬於崑山科大校門口公車停車場用地設置地下貯留設施並列為短期方案，因屬該校承租之國有土地，除已徵得該校同意使用外，後續仍應洽詢國產署意見(附件二之機關訪談紀錄表未就該用地協商)，俾該方案得以具體可行。

八、卓委員翠雲：

- (一) 對於以大灣排水全集水區作為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此部分無意見。
- (二) 其中目標低地8-1擇定崑山科技大學校門口公車停車場施作地下貯留設施，查該停車場係承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崑山段770、771、772 地號國有土地，因崑山段770、771、772 地號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依各級政府

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請臺南市政府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辦理有償撥用，避免未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即擅自施工，造成崑山科技大學違約使用，後續遭終止租約及需騰空返還國有土地。其餘逕流分擔措施，執行機關辦理逕流分擔措施時，倘需使用他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由管理機關審認符合財政部所訂「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第6款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無償提供使用。如挑選範圍內有國有非公用土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申請撥用。

(三) 下列文字誤植部分，請修正：

1. P6-6表6-3逕流分擔空間篩選說明表，在第1欄土地使用性質不宜兼作滯洪使用之土地，與第3欄似重複，請刪除。
2. 表6-17目標低地編號1可利用空間盤點表，項次1國有（蜈蜞潭段1371、1369、1369-2、4920-2）其中4920-2地號更正為大灣段。

九、曹委員華平：

(一) 同意以大灣排水集水區904公頃，作為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二) 本排水主流大都已完成治理，而兩岸都市計畫區內位處低窪，人口密集，加上雨水下水道早於102年規劃陸續興建，部分斷面不足或尚未興建等因素，導致大灣排水水位上漲時，其兩側雨水下水道不易排入而積淹。其主要為雨水下水道設施尚未完備而積淹。所以無論公益性、必要性皆為可行並推動。

- (三)基於前述，在第二次初審會議決議略以，請市府與國土署保持溝通，與該署凝聚共識並合作推動，俾利後續逕流分擔措施所需之公共資源。所以除請市府加速推動雨水下水道治理外，對於本評估報告有3處逕流分散方案，分別興建下水道並抽排至大灣排水，以利改善低窪地區積淹水之排除，尤其大灣交流道經常積淹之改善。

十、游委員繁結：

- (一)評估報告表7-2，綜整表面積160.27公頃應標明係目標地區之面積，俾與劃設實施範圍面積904公頃有所區別。
- (二)探索公園規劃設置乾式滯洪池，應屬合理可行。而公兒4-5綠地設置地下貯留設施，其工程是否可能設計頂蓋之鋼筋混凝土層構造，阻礙雨水入滲土壤，有降低入滲量之疑慮，宜再斟酌。公兒9-1西灣鄰里公園之地下貯留設施亦同。
- (三)B 幹線之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提高之檢討，係只針對本案之特例而為?抑或為雨水下水道通案之檢討?
- (四)是否釐清本計畫區屬地質敏感區之地下水補注地區之範圍

十一、陳執行秘書建成：

- (一)認同市府採大灣排水集水區全區作為本案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惟建議於評估規劃報告結論中，明確說明本案劃設範圍及面積。
- (二)本案後續由市府接續辦理逕流分擔計畫，除短期推動的4處目標低地外，亦請市府持續配合雨水下水道檢討成果，滾動檢視其餘目標低地，修正納入逕流分擔計畫以推動。

十二、張副執行秘書庭華：

依表5-3各目標區位逕流分擔措施策略初步構想表所示，淹水成因多為排水系統宣洩不及，與既有箱涵排水能力不

足，而逕流分擔措施構想為設置雨水花園及人行道透水設施，但部分可利用土地空間面積及貯留量極小，例如目標區位編號2公(兒)9-1面積僅420平方公尺，貯留量700立方公尺，建議就目標區位雨水下水道系統加以檢討，是否有進一步改善空間，及就可利用土地空間之逕流抑制及逕流暫存最大化，以因應氣候變遷，提高土地承洪韌性。

十三、張委員廣智-邊研究員孝倫代：

- (一) 本案規劃方案尚屬合宜。
- (二) P. 3-19請分別說明模式檢定事件、驗證事件各有哪些？檢定事件會調整模式參數，而驗證事件在不調整模式參數下確認模擬成效，故表3-5僅需列出驗證事件的成果。模式驗證除水位資料之外，是否有進行近年淹水事件淹水面積及淹水深度的比對。
- (三) 文化站、網寮橋、鯽潭橋等水位站請補充位置圖。
- (四) 圖3-8雨量站徐昇氏網圖請補充各站權重值。
- (五) 淹水模擬情境請補充梅姬颱風及海棠颱風的雨量組體圖，各定量降雨情境的雨型圖，以及各情境下游邊界水位歷線圖。
- (六) 表3-8梅姬颱風及海棠颱風之設計雨型” Horner”，請修正為” 實際雨型”。
- (七) 請說明定量降雨情境設計的最大時雨量，是否大於永康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最大時雨量約74.26毫米(P. 3-34)，以及 Horner 公式係數是採用哪個報告成果。
- (八) 表3-10各氣候變遷情境下10年重現期/25年重現期的日雨量增量一樣，數據疑似誤植，建議進一步說明詳細計算方式。
- (九) 摘表1請補充氣候變遷情境。

十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一)逕流分擔計畫係以基於治理計畫整治工程完工後之情境下推動，惟本逕流分擔計畫欲公告範圍內之大灣排水分區 DA 幹線局部檢討規劃尚未完成，後續辦理逕流分擔計畫時，請市府更新並引用最新之檢討規劃報告。
- (二)因大灣排水分區範圍內除雨水下水道 DA 幹線尚有許多規劃幹線無法施作或與現況不符情形，請市府儘速規劃並完成永康區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
- (三)本案逕流分擔執行範圍，請依「102年永康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報告或局部檢討報告補充規劃幹線已施作及未施作辦理情形。針對尚未施作部分請補充未施作之原因，以利評估逕流分擔啟動時機。
- (四)本案優先執行方案中，針對方案8-1經查尚有分流箱涵 TB2~TB0未施作，請評估說明是否列為優先辦理改善。
- (五)P3-11、P3-15及 P3-68頁中提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著手規劃擴建雨水下水道」，本案應為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補助之「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一街排水改善工程」，非本署規劃擴建，請再修正文字。
- (六)P3-11及 P3-68頁有關目標低地7文字敘述(復華一街-復華一路-復華一街210巷) 連接大灣小排三排出，應為(復華一街-復國一路-復國一路210巷)，請再修正。
- (七)P6-6頁表 6-3 逕流分擔空間篩選說明表中「土地使用性質不宜兼作滯洪使用之土地」重複出現，是否為誤植，請再確認。
- (八)P6-4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布之民國107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內政部」文意難以理解，請再修正。

(九) 公(兒)(4-5)滯洪池請市府儘速完成規劃檢討，如需本署補助，本署將視計畫經費情形予以協助。

(十) 公(5)探索公園、公(兒)(9-1)西灣里公園、崑山科技大學校門口停車場非102年完成之永康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雨水滯洪池預計劃設範圍，請市府釐清欲申請補助單位，如需本署協助，請重新進行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經本署備查後再據以提報本署進行相關協助。

十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書面意見)：

(一) 查審議資料摘表3、表6-17所載國有(蜈蚣潭段1371、1369、1369-2、4920-2)請更正管理機關為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4920-2地號更正為大灣段；另本署經管安康段647地號國有土地前經標租公告已標脫，刻通知得標人繳款中，俟繳清價款後即續辦理訂約事宜。

(二) 本案工程倘需用國有土地，請需地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檢具證明文件及撥用計畫圖說一式3份層報上級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撥用。

(三) 另查本署經管臺南市永康區崑山段770、771、772地號3筆國有土地，現與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訂有國有基地租賃契約，依租約約定該校無權同意他人使用。是，倘該等土地確為本案工程所需用，執行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申請撥用(若撥用機關為地方政府，因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應辦理有償撥用)，並應於報奉行政院核准撥用後始得施作，且撥用後租賃關係消滅，併予敘明。

(四) 撥用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之填寫範例可參閱本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各類案件範例/撥用案件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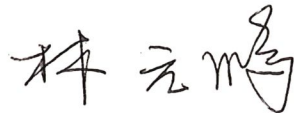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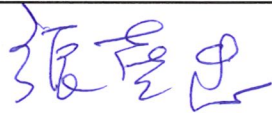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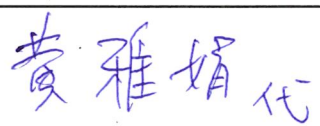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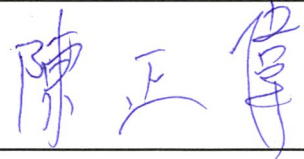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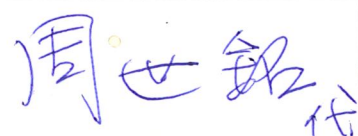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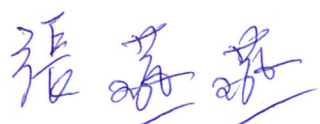
十六、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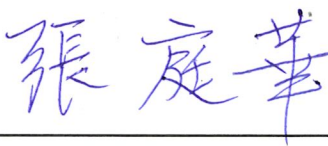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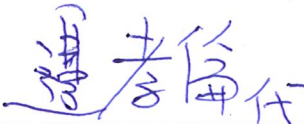
本案推動目的主要係為大灣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因應氣候變遷所需提高其保護標準，透過逕流分擔來減少內水積淹所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建議請臺南市政府與國土管理署，就本案提升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之方案與措施，持續與該署溝通並合作推動，俾利整合後續大灣地區逕流分擔方案或措施所需之公共資源。

「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時間	114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	經濟部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			紀錄	
出	席	人	員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林副召集人元鵬			
2	張委員堯忠			
3	曾委員鈞敏		黃雅娟簡正代理	
4	陳委員衍源		劉邦崇簡正代理	
5	陳委員正偉			
6	李委員啟光			
7	於委員望聖		周世銘副組長代理	
8	張委員燕燕			

	姓 名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9	卓委員翠雲		
10	曹委員華平		
11	孫委員建平		請假
12	游委員繁結		
13	周委員素卿		請假
14	張委員倉榮		請假
15	陳執行秘書建成		
16	張副執行秘書庭華		
17	簡委員振源		請假
18	張委員廣智		邊孝倫研究員 代理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9	內政部		謝桓鈞	
20	財政部			請假
21	教育部			
22	農業部			
2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謝桓鈞	
2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下水道工程分署			
2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2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請假
27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28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嘉南管理處		洪琬婷	
29	國立臺南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30	崑山科技大學	組長	李威君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31 臺南市政府	主任秘書	黃信金	
32			
33	副工程司	邱文鼎	
34 華環境科技		鄧建利 許智新 吳沛芸	
35 經濟部水利署	副組長	陳明成	
36		吳虹光 鄭皓中	
37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分署			
38	工程員	蔡宗昕 謝智璇	
39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分署	科長	周文鴻	
40		林松乙	
41			